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H、客戶I及客戶J(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該等過往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H、客戶I及客戶J(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該等過往貸款。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貸款人	: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
借款人	:	客戶H、客戶I及客戶J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禧福道之住宅物業作出之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2023年2月21日之估值金額約為57,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

協議日期	:	2023年3月2日
本金	:	1,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375% (相當於每年16.5%)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2個月

有關過往貸款A：

協議日期	:	2022年3月21日
本金	:	1,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8% (相當於每年21.6%)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有關過往貸款B：

協議日期	:	2022年8月5日
本金	:	3,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4% (相當於每年16.8%)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有關過往貸款C：

協議日期	:	2022年8月19日
本金	:	3,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 1.25% (相當於每年 15%)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有關新貸款及過往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及過往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及過往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分。

就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就(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 借款人為常客，並無欠款記錄；(iii) 客戶I及客戶J的個人淨資產證明借款人的還款能力；(iv) 該等過往貸款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及(v) 墊款期限相對較短所作之信貸評估而墊付。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由客戶I及客戶J(為商戶及彼此關係密切的個人)直接及最終擁有。借款人為常客，並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H、客戶I及客戶J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H」	指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I」	指	姜國仁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與客戶J關係密切
「客戶J」	指	蘇美美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與客戶I關係密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私人貸款)」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於2023年3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過往貸款」	指	過往貸款A、過往貸款B及過往貸款C之統稱
「過往貸款A」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A、過往貸款協議B及過往貸款協議C之統稱
「過往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就過往貸款A於2022年3月2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B」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就過往貸款B於2022年8月5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C」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C」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就過往貸款C於2022年8月1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3年3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先生